

普拿疼

舒經熱飲 散劑

Panadol Menstrual Pain Hot Remedy

Powder

成 分

主成分	每包	每公克
Acetaminophen (乙醯胺酚)	500 mg	100 mg
Caffeine Anhydrous (咖啡因)	65 mg	13 mg
賦形劑	Sucrose refinery, Citric Acid anhydrous, Starch Maize (dried), Nature Grapeskin E163, Sodium Citrate dehydrate, Grape juice (862220TP186), Aspartame, Saccharine Sodium, Grape (52957A), Aerosil 200, Hexacol Black 80829 (Indigocarmine, Sunset yellow FCF, New coccine, Brilliant blue FCF).	

作 用

普拿疼舒經熱飲散劑是供女性使用的緩解生理痛止痛藥，用水沖泡後，熱熱地喝，能幫助解除生理期的不適症狀。

普拿疼舒經熱飲散劑不含阿斯匹靈、不刺激胃，是隨身必備良藥。

使用方法

1. 將一包普拿疼舒經熱飲倒入一般杯子或馬克杯中。
2. 慢慢加入半杯約60°C的開水，攪拌均勻後，再加熱開水至約150c.c. (一般紙杯的八分滿)。立即飲用，熱熱地喝，效果更佳。

適 應 痘

緩解月經痛。

用法用量

* 12歲以上及成人：需要時服用，若症狀持續，則每4-6小時可重複服用，但不可低於4小時。

* 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4次，每次一包 (5公克)。

注意事項

1. 曾對本藥品任一成分過敏者，請勿使用。
2.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並放置於兒童眼界未及且接觸不到之處。避免陽光直射，宜保存於陰涼之處。
3. 除非藥師、藥劑生或醫師指示，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
4. 勿超過建議劑量，若有不適情形產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
5.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
6. 每包含鈉6.7mg。

警 語

1. 服用後，若有發疹、脫屑、發癢、發紅、噁心、嘔吐、食慾不振、頭暈、耳鳴、呼吸困難、唇舌喉嚨或臉部水腫、口腔潰瘍、未預期的創傷或出血的症狀時，應停藥並就醫。
2.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
 (一) 12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 (二)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
3. 服用本藥品三天後，發燒、疼痛症狀未見改善，應停藥就醫。
4. 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藥品超過7天，小孩不得超過3天，視情形需要，繼續服用本藥品前，請洽醫師。
5. 本藥品含咖啡因類成分，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飲料 (如：茶、咖啡、可樂等)，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興奮與失眠，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
6. 若現正服用Warfarin等抗凝血劑藥物或患有肝臟或腎臟問題者，在服用本藥品前，請洽醫師。
7. 本藥品含阿斯巴甜，苯酮尿症患者 (phenylketonuria) 不得使用。
8. 曾有服用阿斯匹靈或其它非類固醇抗發炎藥品而出現呼吸困難且服用本藥品出現類似症狀，應停藥並就醫。

9. 若有嚴重感染之病患，服用本藥品前，請洽醫師，因為有可能增加代謝性酸中毒的風險。

代謝性酸中毒的徵兆包含：

* 深且急促的呼吸困難 * 噋心、嘔吐 * 食慾不振

如有伴隨這些症狀，請立即洽詢醫師。

10. 肝毒性：

- (一) 使用acetaminophen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
 - (二) 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它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因而造成用量過量。
 - (三)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即使並未感覺不適，也應立即就醫。
11. 與酒精併用：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本藥品不應與酒精併用。
 12. 過敏／過敏性反應：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臨床表徵包括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窘迫、荨麻疹、皮疹、搔癢以及嘔吐。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如果發生這些症狀，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
 13. 嚴重皮膚反應：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 (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 AGEPE)、史蒂文氏－強生症候群 (Stevens-Johnson Syndrome, SJS)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TEN)。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應停止使用本藥品。

副 作 用

1. 偶有過敏反應。在建議劑量下使用，少有副作用發生。
2. 長期服用超大劑量會引起肝毒性，在兒童急性中毒劑量小於150mg/kg。

過 量

當誤服過量時，請立即就醫，因為有肝損傷的風險。

1. 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可能包括：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不適、蒼白及出汗。

2. 本藥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情況允許下，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

3. 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噁心、嘔吐、出汗和全身不適。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72小時才明顯可見。

貯 存 30°C以下密封乾燥貯存。

包 裝 2-200包鋁箔袋盒裝 (每包5公克)。

* 本鋁箔密封包如有破損，請勿使用並退回藥商

*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衛署藥製字第049257號



委託者／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4樓

We value your feedback

消費者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59

製造廠／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45號